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奕涵

代理人 洪千琪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7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債 中租國際資融公司
13 權人
14 相對人即債 洪芸榛
15 權人
16 相對人即債 楊佳奇
17 權人
18 相對人即債 林元斌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陳品卉
22 權人
23 相對人即債 林永銘
24 權人
25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3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3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03 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04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經本院調查現查無任何有清算價值
05 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114年10月15日通知），堪認本件債
06 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